

『字書』輯佚與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字書

徐前師◎著

『字書』輯佚與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字書

徐前師◎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字書》輯佚與研究 / 徐前師著.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7.5

ISBN 978 - 7 - 5203 - 0528 - 0

I. ①字… II. ①徐… III. ①漢字 - 古文字學 - 研究 IV. ①H12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120718 號

出 版 人 趙劍英
責任編輯 任 明
責任校對 王佳玉
責任印製 李寡寡

出 版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 編 100720
網 址 <http://www.csspw.cn>
發 行 部 010 - 84083685
門 市 部 010 - 84029450
經 銷 新華書店及其他書店

印刷裝訂 北京君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張 22.5
插 頁 2
字 數 322 千字
定 價 85.00 圓

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營銷中心聯繫調換
電話: 010 - 84083683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凡 例

1. 《字書》輯佚已有數家，本書對前賢所輯加以介紹和吸收，並擴大輯佚範圍，共輯《字書》佚文 1993 個，分佈於 246 部。

2. 以“字頭”為單位，依《說文》“分別部居”體例排列《字書》佚文，各部用“示部”、“玉部”等標明。

3. 《字書》佚文多異體，同部的異體，上下相屬；不同部的異體，各歸其部。

4. 雙音詞佚文一般析為兩個字頭。

5. 個別佚文於《說文》無相應之部，則採取變通辦法：或視該字結構歸入相應之部。如“𣎵”、“𣎵”、“𣎵”等字，輯自《玉篇》的《𣎵部》、《索部》、《磬部》，而《說文》無此三部，參照形體，分別歸入《品部》、《市部》、《殳部》；或置於異體所在之部末，如“互”為“𣎵”之異體，“互”置於《竹部》末。

6. 因鈔寫等原因致字跡模糊、結構不明而難定其部屬的字，或據形體相近特點歸部，或置於其異體所在之部末。

7. 同一佚文被不同文獻引用，或被同一文獻多次引用：若各處訓釋內容相同（文字稍異、意思無別），則舉一處訓釋內容而逐一註明出處；若訓釋內容不同，則備舉各處訓釋內容，並逐一註明出處。上下佚文出處相同，下一佚文出處標“（同上）”。

8. 輯佚時逐錄的內容往往不限於《字書》：或因《字書》內容起訖難定，或因相關資料可資比勘，故盡量完整的逐錄《字書》所處語境的文字。

9. 龍璋所輯《字書》最富，凡見於龍輯的佚文加“*”。

10. 每條佚文用一個段落，校勘、補充、存疑等內容以“師按”標示。

11. “《字書》佚文匯編”出現過的佚文，其後章節中再引用時，出處標注從簡。如“琛”在“匯編”中的出處為“慧琳《音義》卷第八十三·大唐三藏玄奘法師本傳卷第七”，T54/0847b”，若其他章節使用該材料，只標注“慧琳《音義》（T54/0847b）”。

12. 輯佚文獻如有奪文，且不知所奪字數，用“△△”表示。

目 錄

一 《字書》的輯佚與研究現狀	(1)
(一) 關於《字書》	(1)
(二) 《字書》的輯佚	(2)
(三) 《字書》的研究現狀	(8)
二 《字書》佚文匯編	(13)
(一) 《字書》輯佚文獻	(13)
(二) 《字書》佚文匯編	(15)
三 不同文獻中的《字書》	(262)
(一) 《原本玉篇》中的《字書》	(262)
(二) 蕭該《漢書音義》中的《字書》	(273)
(三) 《經典釋文》中的《字書》	(277)
(四) 佛經《音義》中的《字書》	(279)
(五) 《文選注》中的《字書》	(288)
(六) 《說文繫傳》中的《字書》	(290)
(七) 《切韻》系韻書中的《字書》	(293)
(八) 其他幾種宋元文獻中的《字書》	(299)
四 《字書》和《字林》	(306)
(一) 《字書》非《字林》的證據	(307)
(二) 令人質疑的幾種文獻	(310)
五 《字書》與《說文》“新附”	(315)
(一) 《說文》“新附”的來源	(315)
(二) 《字書》與《說文》“新附”	(321)

六 《字書》與詞彙研究	(324)
(一) 棹雙	(324)
(二) 草稇	(325)
(三) 儼嘉	(326)
(四) 佷戾	(327)
(五) 菡爰	(328)
(六) 相撲	(328)
(七) 映咽	(330)
(八) 株杌	(332)
(九) 呬嘑	(334)
(十) 悽悽	(335)
(十一) 懽悞	(336)
(十二) 軫輶	(337)
(十三) 藏菰	(338)
(十四) 噸噸	(339)
(十五) 蹢跼	(340)
(十六) 拋車	(340)
(十七) 初	(341)
(十八) 屨	(343)
(十九) 顗	(343)
參考文獻	(345)
後記	(348)

一 《字書》的輯佚與研究現狀

(一) 關於《字書》

我國古代文獻中的“字書”有泛指和特指之分。《顏氏家訓·書證》：“《蒼》、《雅》及近世字書，皆無別字。”“世間小學者，不通古今，必依小篆，是正書記；凡《爾雅》、《三蒼》、《說文》，豈能悉得蒼頡本指哉？亦是隨代損益，互有同異。西晉已往字書，何可全非？”^① 宋元照《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X41/0183a）：“《蒼頡篇》、《爾雅》、《玉篇》、《字統》，四皆古賢字書。”這些文獻中的“字書”均屬泛指。所以，有學者指出，“字書”有時就是《爾雅》、《說文》等“古代辭書的通名”。^②

我們要輯佚、整理的是特指的《字書》。《隋書·經籍志》曰：“《字林》七卷，晉弦令呂忱撰。……《古今字書》十卷，《字書》三卷，《字書》十卷。”^③《舊唐書·經籍志》：“《字林》十卷，呂忱撰……《字書》十卷。”^④《新唐書·藝文志》：“《字書》十卷。”^⑤鄭樵《通志》卷六十四《藝文略》第二：“《字林》七卷，晉弦令呂忱；《字林音義》五卷，宋揚州督護吳恭，古今字書十卷，《字書》十

① 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中華書局1993年版，第432、515頁。

② 許啟峰：《一部失傳的古辭書——〈字書〉考探》，《辭書研究》2011年第5期。

③ 魏徵、令狐德棻：《隋書》，中華書局1973年版，第943頁。

④ 劉昫等：《舊唐書》，中華書局1975年版，第1984—1985頁。

⑤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中華書局1975年版，第1449頁。

卷。”^① 史志所載《字書》，無撰者姓名，無成書時間，但無疑是特指。另一方面，在南北朝至宋元時代的多種古籍中，《字書》被大量引用，充分顯示其為特指字書的存在和廣泛影響。目前掌握的資料顯示，《字書》最早被大量引用的文獻是梁代顧野王的《玉篇》。此後，多種小學著作和古籍注釋包括佛經音義著作也都引用了《字書》，如蕭該《漢書音義》、陸德明《經典釋文》、《切韻》（殘卷）、《文選注》、玄應和慧琳《音義》、希麟《續音義》、徐鍇《說文繫傳》、《廣韻》等，可以說，從梁代至宋代的數百年時間裏，《字書》曾經有過廣泛的影響，是我國古代的一部重要字書。

特指的《字書》早已亡佚。它雖著錄於史志，又被多種文獻大量引用，然其撰人姓名、成書時間、內容、體例、流傳狀況和亡佚時間等問題仍然有待研究。後世學者對《字書》既生興趣，又懷疑意。生興趣者致力於輯佚，於是有多種輯佚成果問世；懷疑意者以為“字書”乃“鈔諸家字學之書以便日用”的識字讀物，或以為就是與《說文》齊名的《字林》，因而詳考者不多。我們注意到，近幾十年裏出現的幾種較有影響的中國語言學史著作，在敘述魏晉南北朝語言學史或介紹這一時期字典辭書的情況時，一般也很少提及《字書》，就辭書史和漢語言文字研究而言，這種現狀應該有所改觀。

（二）《字書》的輯佚

《字書》的輯佚始於清代。任大椿、黃奭、顧震福、龍璋等學者都有輯佚成果問世，而龍璋所輯最富。我們吸收前賢輯佚成果，並就其中的一些問題加以介紹。

1. 任輯《字書》。任大椿（1738—1789），字幼植，一字子田，江蘇興化人。任大椿是較早輯佚《字書》的學者，所輯《字書》兩卷，見其所撰《小學鉤沈》卷十七、十八，佚文共302條。《小學鉤

^① 鄭樵：《通志》，中華書局1987年版，第768頁。

沈》有刻本、鈔本和叢書收錄本三個系統：刻本：清嘉慶二十二年汪廷珍刻本，其中又分：四川圖書館藏莫友芝批點本；北京圖書館藏清王念孫校、本衙藏本（《續修四庫》影印底本）、南京圖書館藏清光緒十年龍氏刻本；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曹元忠校補本。鈔本：南京圖書館藏光緒三十三年薛壽鈔本。叢書收錄本：馮北年輯翠琅玕館叢書（第二集）；民國黃肇沂輯《芋園叢書》（經部）南海黃氏印本。^①我們見到的有汪刻王校即《續修四庫》本、莫友芝批點本、薛壽鈔本和黃氏《芋園叢書》本。用所見之本互勘，各本差異不大，個別有異的地方，在相應佚文條目中指出。

據《續修四庫》本，任輯《字書》有以下問題：

（1）查無其實或出處有誤。第732頁“饒饒，貪食也”，^②出處註明為《廣韻》。考《廣韻》（文淵閣本）平聲東韻：“饒饒，貪食。”《廣韻》平聲東韻：“饒，饒饒，貪食也，出《古今字音》。”均未見《字書》。第734頁“竹，從到草，竹，草也，而冬不死。故從到草”，出處註明為《釋木釋文》。^③考《釋木釋文》，未見《字書》。“茲，與菴同，蘭也”，出處註明為《釋木釋文》，而《釋木釋文》亦未見《字書》，該條見於玄應《音義》（C056/0845b）。

（2）漏輯義項。同一條《字書》材料往往被多種文獻引用，或被同一文獻多次引用，如果不作窮盡性輯佚，《字書》的義項就可能漏輯。如第730頁“瞎，一目合也”，標明輯自《大智度論六十七》、《雜寶藏經》、《四分律十一》、《十誦律二十一》、《陀羅尼雜集三》，重新檢索發現，“瞎”還有“目不見物也”、“一眼無睛也”等義項。

（3）字頭重複。任氏所輯，無論單字還是雙音詞，都以被釋字頭出現，每個字或詞及其解釋為一條。但有的字頭重複出現，如“偃”、“臍”等字在第728頁和第735頁重複出現；“誓”見於卷十七、十八，出現兩次；第733頁“少汁煮曰炰，火熟曰煮。《出曜論》十七。

① 《小學鉤沈》版本信息是董志翹先生為我提供的。

② 所標頁碼為《續修四庫》（第201冊）頁碼，下同。黃奭、龍璋輯此條。

③ 黃奭、龍璋輯此條。

魚，蒸也。《韓弈正義》過熟曰𩺰。宣二年《左傳正義》”與第731頁“少汁煮曰魚《出曜論》十七”亦部分重複。所以，按“字頭”統計時，如忽視重複內容，統計結果可能與實際所輯字數有出入。

(4) 列字方法不當。粗略地看，任氏大致按輯佚文獻排列所輯佚文，如輯自《玉篇》的列在一起，輯自《釋文》的列在一起，等等。實際上，同一條《字書》材料往往輯自多種文獻，內容往往也不一致。因此，同一條《字書》材料有時需要標注多種文獻。所以，根據輯佚文獻排列所輯之字，既不便於檢索，體例也難以貫徹始終。如第728頁“塔”至“臙”諸字和第735頁“肴輦”至“輪”兩組字均輯自《玉篇》，彼此卻並不相屬，其中𩺰、臙等字重出，而儷、儻等同部異體又前後遠隔。

任輯《字書》成果被後來輯佚者吸收，存在的問題往往也被承襲。任輯存在的問題，可能緣於未及校勘、整理。汪廷珍識語云：“《小學鉤沈》十九卷，先子任子田先生所纂輯也。前十二卷高郵王懷祖先生手校付梓，後七卷未及校。……謹以原本繕寫，屬懷祖先生令子伯申侍郎刊其訛誤，授之剞劂，以質世之君子。”^① 伯申刊誤之詳，不得而知。

2. 黃輯《字書》。黃奭（1809—1853^②），字右原，江蘇甘泉（今揚州市）人，著名輯佚家。黃輯《字書》301條，見《黃氏逸書考》。我們所據為清道光黃氏刻、民國二十三年朱長圻補刊本，即《續修四庫》（第1208冊）所據影印本。黃奭的《字書》輯佚明顯受任大椿的影響，在數量、內容、列字方式等方面，都與任輯基本相同。需要說明的是：

(1) 更正任氏個別錯誤，也承襲其部分錯誤。如任輯第731頁“少汁”條與第733頁“少汁”條重複，黃輯不重複。任輯第731頁“及曰蹠。《五分律二十九》”，玄應《音義》（T54/0698b）“蹠腳”：“他末反，《字林》：足跌曰蹠，取其義者也。”任氏之誤，黃氏照樣

① “先子”，薛壽鈔本涂改作“先師”。

② 曹書杰：《黃奭生卒考》，《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年第6期。

繼承（第24頁）。任輯“誓”字重出（第736頁、第729頁），黃氏亦重出（第22頁、第29頁）。前舉任輯存在的問題，黃輯大多沿襲。

（2）個別字頭與任輯不同。任輯“綦”（第733頁），黃氏輯作“棧”（第26頁）；任輯“疏”（第734頁），黃輯作“統”（第27頁）。

（3）補遺。在任輯基礎上，黃氏增補了俎、轡、傲、跌、犍、鷺、哀懷等八條為“補遺”。但是，黃氏增補之字已見於任氏所輯，也見於其本人所輯，增補了一些字的義項。如任輯“傲，倨也”（第730頁），黃輯相同，但黃氏增補“傲，倨見陽也”（第30頁）。

黃奭在其“補遺”後說：“案任本引《婦人遇辜經》‘棧，牛拘也’，檢莊刻本，有目無書。又引《出曜論三》‘屯，亦村也’，《大智度論十八》‘淳，水滯也’，檢莊刻本無此二條，今俱仍之。”說明了對任輯的承襲，包括那些查無其實的條目。

3. 顧輯《字書》。顧震福（1869—1935），字竹侯，江蘇淮安人，著名學者。顧輯《字書》三卷，共1091條，見其所撰《小學鉤沈續編》。我們依據的是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十八年（1892）刻本，即《續修四庫》（第201冊）所據影印本。據書名即知顧書與任書的聯繫。羅振玉說：“任子田先生……為《小學鉤沈》，其衰殘守缺之功不讓二徐之於許祭酒。顧其撮拾不能無遺漏。”（《小學鉤沈續編序》）所以，顧震福對任輯進行增補和修正。他在《自序》中說：“興化任氏《小學鉤沈》……最精博。但任書成於晚歲，採撮不能無遺，比來日本所出諸逸書，多引古籍遺文，任氏亦未之見。”其《凡例》又說，“是編所輯，有足補任氏已引之未備者”，“有足正任氏已引之誤者”。在內容方面，顧輯《字書》佚文是任輯的數倍；佚文排列方面，部分同偏旁之字排在一起，但大部分又無規律可循。顧輯有兩點需要說明：

（1）查無其實。如顧輯“敏：敬也。慧琳《音義》（五）”。考慧琳《音義卷第五·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百五十四卷》（T54/0338c）“聰敏”條：“下眉殞反，《考聲》云：聰，晤也，孔注《尚書》云：敏，明達於事也。杜注《左傳》云：敏，達也。又云：審也。《聲

類》云：敏，敬也。《說文》云：敏，疾也。”其中無《字書》。顧輯“崎嶇，不安也。慧琳《音義》十二”。考慧琳《音義卷第十一·大寶積經卷第九》（T54/0375a）“崎嶇”條：“丘基反，下曲隅反。《廣雅》：崎嶇，傾側也。《埤蒼》云：不安也。”慧琳《音義卷第八十·開元釋教錄第九卷》（T54/0827c）“崎嶇”：“《爾雅》云：崎嶇，傾側也。《埤蒼》云：崎嶇，不安也。”慧琳《音義》（T54/0895c）“崎嶇”：“《埤蒼》云：崎嶇，不安也。《博雅》云：傾側也。”均未見《字書》。

（2）輯佚所據文獻時代較晚。顧輯補任氏之未備，拓寬輯佚文獻範圍，這是非常可貴的。不過，從我們瞭解到的情況來看，宋元及以後文獻所引《字書》有不少是轉引自前代文獻。也就是說，元代甚至宋代部分文獻所稱“字書”，如果不能證明其為特指，就不應在輯佚之列。本書吸收了顧輯中可信的部分，而對顧氏輯自元、明以後文獻的資料則一概不取。

4. 龍輯《字書》。龍璋（1854—1918），字硯仙，號璧勤齋主人，晚號潛叟，湖南攸縣人。龍璋所輯《字書》兩卷，見所撰《璧勤齋遺書·小學蒐逸》，我們所據為《璧勤齋遺書》民國攸縣龍氏鉛印本。龍輯《字書》佚文共1254條，是所見《字書》輯佚最完備的一種，以“字頭”為單位排列《字書》佚文，大致按《說文》部首順序排列，其列字方式優於前述諸家。龍輯也存在一些問題，歸納起來，有以下數端：

（1）漏輯。指龍璋據以輯佚的文獻中仍有《字書》資料未被采輯的情況。如：

蔗：之夜反。《字書》：蔗藷也。（慧琳《音義》，T54/0323a）此條顧震福已輯，龍璋未輯，^①而玄應《音義》和慧琳《音義》都是龍氏據以輯佚的主要文獻。

埤：埤音細，《字書》作埤。（《釋文》第251頁）此條龍氏未輯。

^① 《字書》見於《一切經音義》而龍璋未輯的情況，許啟峰做了系統考察，共43例。許啟峰《〈字書〉研究》，碩士學位論文，上海師範大學，2008年。本文所輯饒、鎔、捶、捶、捶、調諸條即據許文補充。

(2) 誤輯。龍輯“𧈧𧈧，《廣韻》”。師案：《廣韻》去聲願韻：“𧈧，去願切，曲也。又革中辨也。《說文》又九萬切。”^①上聲獮韻：“《爾雅》曰：‘革中辨謂之𧈧。’車上所用皮也。”上聲養韻：“𧈧，息兩切，干魚臘也。”均未見《字書》，未知龍氏所據。上舉任輯“饒饒”條龍輯亦同，亦未見《字書》。

(3) 出處有誤。龍輯“茲與蘭同，蘭也。《爾雅·釋木釋文》”。此條不見於《爾雅·釋木釋文》，而見於玄應《大般涅槃經音義》。龍輯“羸：疲也。希麟《金剛頂瑜伽分別聖位經音義》，……《大寶積經（三百）音義》”，其中“《大寶積經（三百）音義》”之“三百”當作“一百三”。《字書》佚文“脊”，見慧琳《大般若波羅蜜多經音義》第五十三卷（T54/0318c），“五十三”，龍璋作“七十六”；“癡”見慧琳《大般若波羅蜜多經音義》第三百三十七卷（T54/0326c），“第三百三十七”，龍璋作“第二百三十七”；“磻”見慧琳《續高僧傳音義》第十九卷（T54/0896c），“十九”，龍璋作“十六”；“蛇”見慧琳《大般若波羅蜜多經音義》第五百一十卷（T54/0344a），“五百一十卷”，龍璋作“五百十六”等，這些情況“《匯編》”中一一指出。

(4) 字頭不當。列爲字頭，即被視爲《字書》佚文。字頭錯誤，影響所輯資料的可靠性。如：

慧琳《音義卷第七十四·佛本行贊傳第四》（T54/0786c）：“吒：陟稼反。《考聲》曰：吒，彈舌作聲也。《漢書》：叱也。《字書》：恨怒也。”此條龍輯作“恨，怒也”。據語境，《音義》此條引《字書》釋“吒”，“恨怒”乃解釋語，龍璋將其分解爲字頭和解釋語，誤。^②

字頭錯誤道致歸部失當。龍璋排列《字書》佚文大致和《說文》部序一致，由於字頭錯誤，導致佚文歸部失當。如龍輯“焱，《詩·

① 《說文·韋部》：“𧈧，革中辨謂之𧈧。”“九萬切”是徐鉉據孫愐《唐韻》所加反切，不當歸之《說文》。

② 龍璋所輯字頭不當的問題，許啓峰此前已注意到，除“恨，怒也”條外，他還列舉了其他5條“不當”的例子。許啓峰《〈字書〉研究》，碩士學位論文，上海師範大學，2008年。

節南山釋文》”，考《詩·節南山釋文》“如悵”條：“悵：徒藍反，又音炎。燔也。《韓詩》作炎。《字書》作焱。”《字書》佚文爲“焱”，因焱、焱形近，龍氏誤作“焱”，入《犬部》。龍輯“沐，爲初字，在《木部》。《卷子本玉篇》”，龍輯“沐”字與《水部》字爲伍，據《原本玉篇·水部》“沐，莫穀反。……《字書》爲初字，在《木部》”，所輯當爲“初”字，入《木部》。又如“滕”從水朕聲，當入《水部》，龍輯入《舟部》。《說文·土部》：“瘞，幽薶也。”龍輯“瘞”入《疒部》，此類錯誤乃因誤解佚文部首所致。

(5) 文字鈔錄有誤。龍璋所輯，有所據原文不誤而輯錄文字錯誤的情況。如龍輯“浹，合也。顏延年《應詔觀北湖詩注》”。“合”當爲“洽”之誤。《文選》卷二二“溫渥浹輿隸”注：“《字書》曰：‘浹，洽也。’”《玉篇·臣部》：“𡗗：與之切。廣臣也，長也。《字書》云：美也。”“美也”龍輯作“羊也”。龍輯“駟，《詩·駟釋文》”。師按：《詩·駟釋文》“有魚”：“如字，《字書》作駟，《字林》作𩺰，音並同。”字頭當作“駟”，龍氏誤作“駟”。^①

上述問題，有的可能是所據文獻版本不同所致，^②有的可能是刊刻所致，我們利用前人所輯《字書》資料時，需要特別注意。

(三)《字書》的研究現狀

《字書》的輯佚始於清代，研究亦始於清代。錢大昕、陳鱣、姚振宗等學者都有關於《字書》的討論。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三“陸氏釋文多俗字”條說：“陸氏所稱《字書》，不審何人作，以《爾雅釋文》証之，蓋呂忱《字林》

① 王先謙引《釋文》：“魚，本又作‘𩺰’。《字林》作‘駟’。”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中華書局1987年版，第1067頁。

② 許啓峰說，“龍氏輯錄時所依據音義版本”不同是導致其漏輯的原因之一。許啓峰：《〈字書〉研究》，碩士學位論文，上海師範大學，2008年。

也。”^① 錢氏的懷疑或與史志著錄狀況有關。

姚振宗（1842—1906）說：“（《古今字書》十卷、《字書》三卷、《字書》十卷）皆不著撰人。唐《日本國見在書目》：《字書》廿卷，冷泉院。……《唐書經籍》、《藝文志》：《字書》十卷。海甯陳鱣輯本《敘錄》曰：‘《隋志》列《字書》之目凡三：一曰《古今字書》十卷，二曰《字書》三卷，三曰《字書》十卷，不言何人《字書》，亦不知何時《字書》也。嘗考《顏氏家訓》引《字書》云云，知六朝間人固所常用，今一無所存，唯見於群籍所引而陸氏《釋文》、李氏《文選注》、釋氏《一切經音義》引之尤多。鱣於暇日集爲是編，用資考據。各書所引，語有不同，知其不出於一家矣。’按此大抵鈔諸家字學之書以便日用，猶漢時間里書師并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章爲一帙也。諸家字學，遞有所出，故其本亦各有所存，以其薈粹一編，又所據皆有原本，故撰述家亦喜用之。近所傳《大藏音義》、《唐本玉篇》、《玉燭寶典》，其中引《字書》至多，皆爲任氏、陳氏所未見，輯之猶可數卷。此數種書傳入內地已閱十年，必有人起而爲之者。”^② 按《舊唐書·經籍志》和《新唐書·藝文志》所載《字書》均爲十卷，姚氏謂《日本國見在書目》之“《字書》廿卷”蓋冷泉院本“並合”之數，如果指兩唐書而言，則是對同一文獻卷數的合併；如果指《隋志》之《古今字書》（十卷）、《字書》（三卷）、《字書》（十卷）三書而言，其數又不爲廿卷。所以，《見在書目》所謂“《字書》廿卷”或有誤，或另有所指。上述學者的論述或過於簡略，或帶有推測性質，還不是系統的研究，但他們對《字書》的著錄、價值、性質等問題提出了各自的看法，對我們認識《字書》、

① 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柒），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77頁。

② 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續修四庫》（915），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74—175頁。姚氏於“冷泉院”下曰：“謂其國之冷泉院本也。冷泉院，蓋並合爲廿卷。唐時冷泉院火，國籍盪然，其後國人佐世在奧，故有此《見在書目》之作，其時爲唐僖宗乾符二年云。”“家矣”下陳氏注語：“任氏《小學鉤沉》中亦輯存上下二卷，凡二百九十餘條。”

進一步研究《字書》都具啟發意義。^①

《字書》的系統研究成果是近年才出現的。2008年，上海師範大學徐時儀教授指導的研究生許啓峰和河南大學張生漢教授指導的研究生王燕，同時提交並通過答辯的同名碩士學位論文——《字書研究》，表明《字書》重新受到學界關注，系統、深入的研究由此開始。

許啓峰的《字書研究》（以下稱“許文”），以龍璋所輯為對象，同時參考任、黃、顧諸氏輯佚成果，對《字書》的成書時間、性質、體例等問題進行了討論。許文指出：“《字書》大致撰成於三國魏之後南朝梁之前的魏晉南北朝時期。”^②“就目前現存《字書》的條目來考察，《字書》當是繼《說文》之後產生的，以收錄名詞、動詞、形容詞為主，兼收有虛詞，收詞範圍較為廣泛的一部綜合性辭典。”^③“從龍氏所輯《字書》來看，《字書》當屬《說文》一係的辭書。”^④又說：“綜上所述，可見《字書》原書的條目應由字頭、音注、字形分析、釋義四個部分組成。采用直音、反切共存；聲訓、形訓、義訓並用的注釋方法。……全書編排也似以《說文》540部首的順序編排。”^⑤可以說，許文涉及的問題比較全面，分析也比較細緻深入。但是，在研究思路和方法上，許文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比如，許文說：“本文以清代學者龍璋《小學蒐逸》所輯《字書》佚文材料為主，……並通過《玄應音義》、《慧琳音義》、《希麟音義》中所引《字書》與龍璋《小學蒐逸》中所輯《字書》的比較，整理出《字書》的大致內容，恢復《字書》的原貌，探討《字書》的編纂體例。”^⑥這一表述的問題在於：龍璋所輯《字書》

① 我們通覽了隋杜臺卿《玉燭寶典》，該書引用了《爾雅》、《方言》、《說文》、《釋名》、《蒼頡篇》、《廣雅》、《字林》、《韻集》、《字苑》、《字訓》等多種字書韻書而未見引《字書》，未知姚氏所據。杜臺卿撰、楊守敬校訂《玉燭寶典》（《古逸叢書》本），《續修四庫》（第885冊）。

② 許啓峰：《〈字書〉研究》，碩士學位論文，上海師範大學，2008年。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